北京市市级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单位：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2023 年“办案业务费”项目

**2024年5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22064)

[（一）项目概况 1](#_Toc10867)

[1.项目背景 1](#_Toc25024)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_Toc25928)

[3.项目资金情况 3](#_Toc19797)

[（二）项目绩效目标 3](#_Toc12405)

[1.总体绩效目标 3](#_Toc7089)

[2.具体绩效指标 3](#_Toc1195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_Toc1869)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_Toc10356)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等 4](#_Toc18634)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_Toc1035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8](#_Toc1305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8](#_Toc24094)

[（一）项目决策情况 8](#_Toc2546)

[（二）项目过程情况 11](#_Toc23635)

[（三）项目产出情况 12](#_Toc17817)

[（四）项目效益情况 15](#_Toc3147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16](#_Toc6857)

[六、有关建议 17](#_Toc22621)

[七、附件 18](#_Toc18671)

[附件：1.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18](#_Toc28235)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19〕2129号)等文件要求，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石景山检察院”）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2023年“办案业务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2023年,我院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全市检察长会议、区委全会精神和相关工作要求，不断深化党的政治建设，筑牢检察队伍思想基础；深化总体国家安全观，充分履行司法办案、检察监督职责，努力在全国“两会”召开期间为首都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法治环境；将“保中争优，奋力走在中心城区前列”确定为检察业务质效总目标，充分发挥业绩考评“指挥棒”作用，不断提升检察业务质效，取得较好效果。

按照本院检察职能、年度工作任务和工作计划，2023年申报“办案业务费”项目，预算资金257.53万元。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

我院根据本院检察职能和工作任务及工作计划对“办案业务费”项目进行立项，主要列支范围是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寄费、电话通讯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宣传费及办案杂支等相关费用。

（2）2023年项目实施情况

2023年度，我院办案业务费全年共计支出257.53万元。该项目根据部门经济分类该项目列支范围如下：

1. 办公费支出 353,672.45元；
2. 刷费支出20,000.00元；
3. 咨询费支出10,600.00元;
4. 邮寄费支出5,193.80元;
5. 电话通讯费支出162,540.00元;
6. 差旅费支出69,588.84元;

⑦维修（护）费支出903,507.93元；

⑧劳务费支出800.00元；

⑨委托业务费184,800.00元；

⑩宣传费支出256,186.00元；

⑪办案杂支支出608,410.98元。

3.项目资金情况

2023年该项目预算资金257.53万元，实际支出资金257.5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履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做好四大检察业务工作，进行普法宣传、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做好公益诉讼活动等工作。

2.具体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按照规定审查受理案件；

质量指标：各项检察业务顺利开展；

进度指标：按照案件办理程序于全年执行；

成本指标：项目预算控制数不超过257.53万元；

效益指标：检察公信力得到提升，社会影响力得到提高，监督覆盖率≥80%。

服务对象满意度：干警满意度≥9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为落实北京市财政局绩效自评工作的要求，我院2023年对办案业务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通过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衡量和考核我院使用财政资金的绩效实现情况，了解、分析和检验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通过总结经验，分析问题，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2.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对我院2023年度“办案业务费”项目，预算资金257.53万元，对该项目决策、管理和绩效方面开展绩效评价。

##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及评价方法

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政策相符、依据充分、独立评价等原则，根据《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19]2129号)、《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依据项目单位提交相关业务和财务材料，工作小组对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1. 科学公正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该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 激励约束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减压、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依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附件）设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产出和效益部分主要依据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设定。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要求，该项目主要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方面，满分100分。一是决策指标(15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内容；二是过程指标(25分)，主要评价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等内容；三是产出指标(40分)，主要评价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等内容；四是效益指标（20分），主要评价实施效益和满意度等内容。具体内容见下表：

**2023年度“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分值** | **指标解释** |
| --- | --- | --- | --- | --- |
| 项目决策（15分） | 项目立项（5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5 |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5 |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 |
| 绩效目标（5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5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5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投入（5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5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5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项目过程（25分） | 资金管理（15分） | 资金到位率 | 5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 |
| 预算执行率 | 5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实施（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实施有效性 | 5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项目产出（40分） | 产出数量（10分） | 实际完成率 | 10 | 项目产出数量指标。 |
| 产出质量（10分） | 质量达标率 | 10 | 项目产出质量指标。 |
| 产出时效（10分） | 完成及时性 | 10 | 项目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工作。 |
| 产出成本（10分） | 成本节约率 | 10 | 预算控制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
| 项目效益（20分） | 项目效益（20分） | 实施效益 | 10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
| 满意度 | 10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 **合计** | | | **100** |  |

## 3.绩效评价方法

## 根据《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19〕2129号)和《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预〔2020〕2146号）规定的绩效评价方法，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重点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结合项目的特点，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该项目全面评价，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4.绩效评价标准

##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为计划标准，以该项目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作为评价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制定了该项目的评价实施方案、明确评价组织机构、人员分工、评价范围、具体时间安排等内容。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客观公正，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程序主要分为评价准备、评价实施、评价总结三个阶段。主要程序如下：

1.准备评价阶段。

我院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具体绩效评价工作。工作小组初步了解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申报及执行情况、项目效益实现情况，收集业务资料。

2.收集整理资料，进行初步审核。

本阶段主要是了解绩效目标设立及完成情况。对于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工作小组详细了解绩效目标的实施过程和取得的成果，并对相关数据和成果与绩效目标进行核对。工作小组对提交的项目绩效报告及基础资料进行了初步审核，填写初步审核情况表，并将结果与各具体项目实施单位反复进行沟通。

3.资料分析，形成工作底稿。

在取得资料的基础上，结合初期收集资料情况，按照评价体系内容和评价重点，将项目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对资料进一步核实、整理，对发现的项目问题进行总结。

4.评价分析

工作小组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出具绩效评价意见，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我院对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在充分研究论证的基础上，修改和完善绩效评价报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作为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的参考依据。

5.出具报告

工作小组将本次成果报告及项目资料及时进行归档管理。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我院2023年度“办案业务费”项目，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7.50分，其中项目决策13.00分、项目过程24.50分、项目产出36.00分，项目效益14.00分，绩效评定结论为“良”。

**2023年度“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价得分** |
| 项目决策 | 15.00 | 13.00 |
| 项目过程 | 25.00 | 24.50 |
| 项目产出 | 40.00 | 36.00 |
| 项目效益 | 20.00 | 14.00 |
| 综合得分 | 100.00 | 87.50 |
| 绩效评定级别 | 良 |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评价分析

为了贯彻落实全市检察长会议、区委全会精神和相关工作要求，不断深化党的政治建设，筑牢检察队伍思想基础；深化总体国家安全观，充分履行司法办案、检察监督职责，努力在全国“两会”召开期间为首都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法治环境；将“保中争优，奋力走在中心城区前列”确定为检察业务质效总目标，强化项目绩效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我院将办案业务费进行项目化管理。

该项目根据我院近三年平均支出水平及案件量测算，预算为257.53万元，主要用于做好四大检察业务工作，进行普法宣传、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做好公益诉讼活动等工作。

（2）立项程序规范性评价分析

该项目严格按照《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预算管理办法》规定程序执行预算编制工作，并经院党组会审议通过后报至市财政。2023年2月，《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预算的函》（京财公检法指〔2023】0116号）批复了该项目预算。

评价分析认为，该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决策依据较充分，决策程序较科学、规范。按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等相关要求，组织开展立项并申报项目预算，符合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项目经过事前集体决策。

2.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分析

该项目按照我院的总体工作部署，设置了较为明确的总体目标，在申报2023年预算时填制了“绩效目标表”，明确了该项目办案业务费开支范围，保障各项检察业务活动顺利开展，为执法办案、普法法制和公益诉讼宣传、业务培训等检察业务提供经费保障的目标。

该项目绩效目标适应了我院2023年工作计划和工作任务，但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较为简单笼统，不够细化，不利于过程监管、后期考核验收和质量管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分析

该项目根据绩效目标，设定了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体系，其中指标较为明确的是项目质量指标“各项检察业务顺利开展”、经济成本指标“≤257.53万元”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干警满意度≥95%”等考核内容。

评价认为，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一定的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较为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按照绩效目标分解为各绩效指标进行考核，但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不足，内容过于笼统、衡量指标不明确；项目效益指标没有体现通过办案业务费的实施，对本院充分发挥单位职能和职责，提升检察机关办案能力和舆论引导能力产生的效益影响程度内容，可衡量性不强。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评价分析

该项目预算编制参照本院近三年平均支出水平及案件量测算，具有一定合理性。项目预算金额按照市财政对预算的要求进行了二级项目的划分，保障了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2）资金分配合理性评价分析

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按照《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预算管理制度》、《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制度，结合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内容，对项目预算资金分配进行内部审核，结合实际需求和办案业务要求，对预算资金进行分配，该项目资金分配额度具备一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评价认为，该项目内容符合单位工作任务，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具有一定的指导性，实际执行预算资金支出方向与本年工作完成情况基本相符；但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不够充分，与工作任务要求对应性不强。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评价分析

该项目的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57.531万元/257.53万元）×100%=100.00%。

1. 预算执行率评价分析

该项目的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257.53万元/257.53万元）×100%=100.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目资金按照预算批复内容及本单位预算管理办法、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分配，项目资金的支付经过了部门主管院领导和财务分管院领导、涉及三重一大的支出经集体决策逐级审批，审批程序完整。项目进行了独立核算。每项支出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分析

我院明确了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制定了预算管理办法、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经费支出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在业务管理方面，制定了《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平时考核实施办法》《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项目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但在项目管理中未将办案业务费支出按《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费开支范围》《北京市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办案业务费开支范围进行分类核算列支。

（2）制度执行有效性评价分析

该项目依据我院内控制度执行，按照项目需求和工作任务等因素确定预算权重，分配资金，资金管理进行实施动态监控，项目过程跟踪，依法实施政府采购或我院自行采购管理规定。项目中涉及的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均齐全并及时归档，加强资金监控。单位严格落实资金拨付审批程序，以保障资金及时发放到位，同时，配合市财政局开展项目监管检查、绩效评价相关工作，加强资金使用效果的监督、落实。

评价分析认为，该项目执行各阶段管理措施较为全面。但该项目实施方案不完善，过程管理资料不足。

##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2023年度，我院履行刑事检察职责。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受理各类刑事案件,办理侦查活动监督案件,制发监督文书。严厉打击各类普通刑事犯罪案件。受理故意伤害、盗窃、诈骗等危害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刑事犯罪案件，受理危害公共安全类犯罪案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安全。贯彻少捕慎诉慎押的刑事司法理念。受理各类民事检察案件。受理生效裁判监督案件。审判程序监督类案件。关注欠薪源头治理，积极履行支持起诉职能，农民工等弱势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监督率和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率实现破零。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

2.产出质量

2023年度，履行刑事检察职责，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认真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2023年4月，“石景山区科普基地”在我院未成年人互动体验式法治教育中心正式挂牌，中心获评北京市2023年度“扫黄打非”进基层示范点。履行民事检察职责，弱势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履行行政检察职责，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监督率和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率实现破零。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不断提升检察业务质效，取得较好效果。

3.产出时效

该项目实施基本按照工作任务和项目计划进行，已按期完成了各阶段及年度总体工作任务。

4.产出成本

2023年该项目实际支出了257.53万元，严格控制在年初预算批复数内，项目内各项支出按照院采购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对成本支出有效控制，预算执行率100.00%。较好的完成了年初的既定目标。

评价认为，我院产出指标效果达到了绩效目标的要求，高质量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绩效指标考核内容具备一定的合理性，但各产出指标设置内容较为笼统，未按照年度总体工作部署和年度计划，进行分解工作任务，工作目标与实际支出内容不够匹配，产出指标可考核性不强。

（四）项目效益情况

1.项目经济效益评价分析

该项目实施，我院2023年做好追赃挽损工作。关注欠薪源头治理，积极履行支持起诉职能，农民工等弱势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项目实施经济效益显著。

2.项目社会效益评价分析

2023年，我院以能动履职强化“四大检察”，履行刑事

检察职责，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严厉打击各类普通刑事犯罪案件，积极开展调查核实工作，提高刑事抗诉质效；受理故意伤害、盗窃、诈骗等危害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刑事犯罪，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安全；妥善办理一批重大敏感案件，服务推进“平安石景山”建设；切实履行民事检察职责，为弱势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3.满意度评价分析

在依法能动履职中推动检察工作现代化，奋力走在首都中心城区前列，为石景山新时代城市复兴新地标贡献检察力量。但对于我院的办案业务情况尚无对社会公众或涉案对象的满意度调查取样，缺少相关资料的归集，绩效成果的相关佐证资料不充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院按照市财政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预算管理内控制度执行，对各项经费支出加强事前审批、严格规范财务报销手续，做到“无计划，不支出”，使各部门的财务管理意识逐步提升。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决策方面存在的问题

该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较为笼统，量化不足；如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较为简单，未按照绩效目标、工作内容、年度计划对绩效指标进行分解进行细化分解，可衡量性不足。如该项目产出的质量指标为“保障各项检察业务顺利开展”，该指标未量化，对应工作内容产生的质量效果可衡量性不足；项目效益指标多为定性描述未量化，绩效可实现程度衡量依据不足，不利于对项目绩效考核及评价。

2.项目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我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但该项目管理中未参照《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费开支范围》办案业务费开支范围进行分类列支。且该项目没有明确的实施方案，缺少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的人员组织分工、实施节点、监管措施、考核要求及风险防控措施等工作内容。

3.项目效益方面存在的问题

（1）该项目实施产生效益效果的证明资料不够充分；绩效成果归集总结不完善，不能充分的体现该项目实施对我院检察工作的经济性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影响程度。

（2）缺少该项目的满意度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体现不足。

六、有关建议

（一）项目决策方面的建议

建议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增强绩效指标可考核性。建议完善该项目实施具体内容的数量指标；细化进度指标的各阶段任务和时间节点；效益指标完善通过项目实施，提高办案数量、质量效果等方面指标内容设置，结合定量和定性进行明确。

（二）项目管理方面的建议

建议结合我院内部控制要求，完善该项目实施方案，强化项目单位的主体责任意识，明确人员职责分工、项目实施节点、监督管理措施、绩效考核要求及风险防控措施等内容，加强实施方案的可操作性。

（三）项目效益方面的建议

1.注重项目效益和效果业务资料归集，以充分体现实施效益效果，证明资料完善有效，为项目成果提供更加全面的资料支撑：注重收集留存项目实施前后效果对比的资料，为项目成果提供更具体的数据支撑。

2.应注重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工作，及时了解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和服务对象需求，为项目立项决策、过程管理提供绩效管理参考依据。

七、附件

附件：1.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附件1：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指标体系及评分情况表

项目名称：2023年度“办案业务费”项目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分值** | **评分** | **扣分原因及依据** |
| --- | --- | --- | --- | --- | --- |
| 项目决策（15分） | 项目立项（5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5 | 2.5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5 | 2.5 |  |
| 绩效目标（5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5 | 1.5 | 绩效目标设定较为笼统，不够细化，不利于过程监管、后期考核验收和质量管理。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5 | 1.5 | 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设定较为笼统，没有细化，可衡量性不足。 |
| 资金投入（5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5 | 2.5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5 | 2.5 |  |
| 项目过程（25分） | 资金管理（15分） | 资金到位率 | 5 | 5 |  |
| 预算执行率 | 5 | 5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5 |  |
| 组织实施（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4.5 | 项目管理中未将相关办案业务费按《北京市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明确得到办案业务费开支范围进行分类核算列支。 |
| 制度实施有效性 | 5 | 5 |  |
| 项目产出（40分） | 产出数量（10分） | 实际完成率 | 10 | 8 | 该项目绩效指标设定不够细化，指标考核与实际完成内容无法匹配。 |
| 产出质量（10分） | 质量达标率 | 10 | 8 | 该项目绩效指标设定不够细化，指标考核与实际完成内容无法匹配。 |
| 产出时效（10分） | 完成及时性 | 10 | 10 |  |
| 产出成本（10分） | 成本节约率 | 10 | 10 |  |
| 项目效益（20分） | 项目效益（20分） | 实施效益 | 10 | 7 | 项目实施产生效益效果的证明资料不够充分，不能充分体现该项目的实施对石景山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可持续影响。 |
| 满意度 | 10 | 7 | 办案业务情况尚无对社会公众或涉案对象的满意度调查取样，缺少相关资料的归集。 |
| **合计** | | | **100** | **87.5** |  |